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86）10-85230688 传真：（86）10-85230699

邮编：100738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3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6
十一、结论性意见	16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2F20220182

致：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公司”或“东邦御厨”）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东邦御厨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东邦御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声明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

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者相关人士提供或者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星崎中国	指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东邦御厨、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迈格	指	北京思迈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根据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在公司完成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收购人拟收购公司 51% 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星崎上海	指	星崎冷热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星崎苏州	指	星崎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宁波东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合同》	指	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股东间合同》	指	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宁波东邦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间合同》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星崎中国。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0381877E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嘉里不夜城企业中心办公楼第一座 5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栗本克裕（KURIMOTO KATSUHIRO）
注册资本	5,493.02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钢铁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62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星崎株式会社	5,493.02 万美元	100.00%
	合计	5,493.02 万美元	100.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崎株式会社是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星崎株式会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星崎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Hoshizaki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47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5,200 万日元
上市地	东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465.T
住所	爱知县丰明市荣町南馆 3-16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星崎株式会社是以全自动制冰机、商用冷柜等为主要业务产品，产品线延伸至各项厨房设备领域的综合企业集团。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星崎中国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星崎苏州	2,870 万美元	100.00%	开发食品贮藏、保鲜的新技术并生产冷藏设备、制冰设备、加热烹饪器、饮料供应机、洗碗机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制冰机及各种冷藏、冷冻设备
2	星崎上海	21,000 万日元	1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制冰机、商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商业制冰机、冷库、雪柜、餐具清洗机、电解水生成装置为主的厨房器械产品的仓储（除危险品）和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展示；从事厨房设备用品和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包括设计、安装）；商务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用冷柜等商用餐饮设备的销售和维 护。
--	--	--	--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星崎株式会社于 1947 年在日本名古屋市成立，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星崎株式会社是以全自动制冰机、商用冷柜等为主要业务产品，产品线延伸至各项厨房设备领域的综合企业集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崎株式会社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星崎北海道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	星崎东北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3	星崎北关东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4	星崎关东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5	星崎东京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6	星崎湘南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7	星崎北信越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8	星崎东海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9	星崎京阪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0	星崎阪神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1	星崎中国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2	星崎四国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3	星崎北九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4	星崎南九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5	星崎冲绳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16	株式会社 Nestor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服务
17	Sansei 电机株式会社	100.00	食品服务机器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18	HOSHIZAKI USA HOLDINGS,INC.	100.00	美国控股公司
19	HOSHIZAKI AMERICA,INC.	100.00	食品服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服务
20	LANCER CORPORATION	100.00	饮料分配器等开发制造销售及维护服务
21	Aços Macom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100.00	在巴西食品服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维护服务
22	Hoshizaki Europe Holdings B.V.	100.00	欧洲控股公司
23	HOSHIZAKI MALAYSIA SDN.BHD.	100.00	在马来西亚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4	HOSHIZAKI VIETNAM CORPORATION	100.00	在越南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5	PT.HOSHIZAKI INDONESIA	100.00	食品服务机器制造、销售、维护业务
26	HOSHIZAKI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100.00	在菲律宾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7	星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在中国香港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28	星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控股公司
29	星崎苏州	100.00	生产制冰机及各种冷藏、冷冻设备
30	Western Refrigeration Private Limited	83.00	在印度的食品服务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31	台湾星崎股份有限公司	70.60	在中国台湾省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32	Hoshizaki Korea Co.,Ltd.	67.00	在韩国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33	HOSHIZAKI (THAILAND) LIMITED	49.00	在泰国的食品服务设备的销售维护服务

注：核心企业指星崎株式会社的一级子公司，以及营业收入贡献占比较高（超过 10%）或净资产占比较高（超 30%）的非一级子公司。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栗本克裕（KURIMOTO KATSUHIRO）	董事长、总经理
2	矢口教（YAGUCHI KYO）	董事
3	谷本康明（TANIMOTO YASUAKI）	董事
4	縣俊树（AGATA TOSHIKI）	董事
5	罗永顺	董事
6	寺口亨（TERAGUCHI TORU）	监事
7	卢睿	副总经理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2、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此外，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以东邦御厨完成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前提的，在东邦御厨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并不会成为其股东，因此，收购人不属于《投资者管理办法》监管的范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7月15日，星崎中国召开董事会，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51%股权；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东间合同》，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运营进行约定。

2022年7月15日，星崎株式会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东邦御厨51%股权；同意星崎中国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股东间合同》，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合资公司运营进行约定。

2022年7月15日，张谊欣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思迈格向星崎中国转让所持东邦御厨不高于30.63%股权。

2022年7月15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了《股东间合同》。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股权转让合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东邦御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包括东邦御厨关于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审议流程、东邦御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无异议函以及东邦御厨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要求的退出手续；

2、东邦御厨终止挂牌后，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东邦御厨经营范围中的“基础电信业务”调整为“增值电信业务”，并完成章程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东邦御厨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手续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或者虽未完成但由收购人就未完成事项书面明示放弃前，收购人将不会实施本次收购。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合同》，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方式，收购人将在东邦御厨完成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合计收购张谊欣和思迈格持有的东邦御厨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1元/股，收购价款合计112,200,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2年7月15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交易各方、股权转让份额、交易前提事项、股权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和股权交割、股东权利义务转移、各方陈述和保证、过渡期、费用及税金的负担、保密

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022年7月15日，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宁波东邦签订了《股东间合同》，主要约定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在如下方面的安排：（1）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2）股权的转让；（3）技术提供；（4）品牌使用；（5）董事会；（6）监事；（7）经营管理；（8）利润处理；（9）合资经营期限；（10）竞业限制特别约定等。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东邦御厨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东邦御厨 51%的股权，将成为东邦御厨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事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合计收购张谊欣、思迈格持有的东邦御厨 51%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1 元/股，收购价款合计 112,200,000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者担保或者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含税）
2021.08.26	星崎上海	东邦御厨	售后服务	1,550.00
2022.03.30	星崎上海	东邦御厨	制冰机销售	9,660.00
2022.03.28	东邦御厨	星崎上海	购买定制台柜	23,775.00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主要是基于如下目的：

1、为成为全球领先的食品服务领域企业，拓展中国市场业务是星崎株式会社最重要的发展课题。目前星崎株式会社的中国业务基本上以销售商用制冰机和商用冰箱为中心，本次通过收购东邦御厨，期待可以向厨房施工行业迈进。

2、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将星崎株式会社在日本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工程技术与东邦御厨在中国市场的业务积累和行业经验有机融合，共同拓展中国厨房工程市场以期获得更大的发展。

3、东邦御厨在中国厨房工程业务中对于商用冰箱、制冰机等厨房设备的选用上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合作，提高星崎产品在国内中高规格厨房工程市场上的市场份额。

4、利用星崎中国在日系客户中的优质口碑和影响力，与东邦御厨携手拓展中国市场中日系客户市场。同时，通过利用东邦御厨在连锁餐饮、商超便利店等终端客户中的影响力，提高星崎产品直销业务的比重。

5、利用星崎株式会在厨房空间利用、节能环保方面的先进技术和理念，以及东邦御厨在连锁餐饮、商超便利店等终端客户中的影响力，获得在中国厨

房工程市场上的领先竞争优势。

6、通过优化整合两家公司的售后服务资源，为广大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售后服务体验的同时，开拓潜力巨大的维保市场。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实施时，东邦御厨已经完成股转系统的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非上市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的《股东间合同》，如本次收购达成，收购人将对东邦御厨管理层、《公司章程》等方面作出调整和修改。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以东邦御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前提。因此，本次收购实施时，东邦御厨已完成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非上市公司。

根据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和宁波东邦签署的《股东间合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东邦御厨管理层、《公司章程》等方面作出调整和修改。

（二）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1、本次收购可能被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收购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明确约定了“交易前提事项”和前提交易事项需要达成的时间。假若该交易前提事项无法按时达成且未达成事项未取得受让方书面明示放弃，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或调整交易方案的风险。

2、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邦御厨将成为星崎中国的子公司，收购人将主要在资源共享与协同、生产管理协同等方面与东邦御厨进行融合。虽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东邦御厨均处于商用厨房设备及工程领域，具有先天的并购协同优势，但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否发挥出良好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东邦御厨与东邦御厨在中国境内业务均包括商用厨房设备制造，存在类似业务，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东邦御厨的股份，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东邦御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东邦御厨将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人与张谊欣、思迈格及宁波东邦签署的《股东间合同》，合资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中可以涉及与收购人竞争的商品，除此之外，除经收购人事前书面同意外，合资公司不得有与收购人竞争或者有与收购人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也不得参与存在上述行为的第三方的经营。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东邦御厨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邦御厨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

诺事项给东邦御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东邦御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傅东辉

经办律师：_____

金高峰

金高峰

经办律师：_____

郇海亮

郇海亮

2022 年 7 月 15 日